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共7人，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临时提案的议案

2015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09%)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撤回临时提案的通知函》，决定撤回增加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临时提案，不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取消该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除取消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29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